

輔英科技大學圖書館藝文展覽空間管理要點

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暨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增進藝文活動的推廣並有效運用藝文展覽空間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圖書館藝文展覽空間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藝文展覽空間提供校內外各學術單位、機關團體、藝文性社團及藝術創作者舉辦之靜態展覽使用。
- 三、借用前須先填寫「輔英科技大學圖書館藝文展覽申請單」；若欲變更展期或取消展覽，須告知承辦人員。
- 四、展覽作品之運送裝卸及空間佈置由參展者自行負責，以不影響圖書館行進動線及環境整潔為原則。
- 五、展覽作品須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毀，本處恕不負責。
- 六、展覽期間不得有任何形式之商業交易行為，若經查明則取消展出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圖書資訊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